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游智偉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~6103
傳真：03-3391488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60075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電子郵寄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列入電腦管制

陳桂香 12/8

理事長 姜義龍 12/8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八德敦德堂經本府公告為歷史建築，請貴公會納入管制項目內容列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11月24日府文資字第1060278040號函公告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相關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

處長 王振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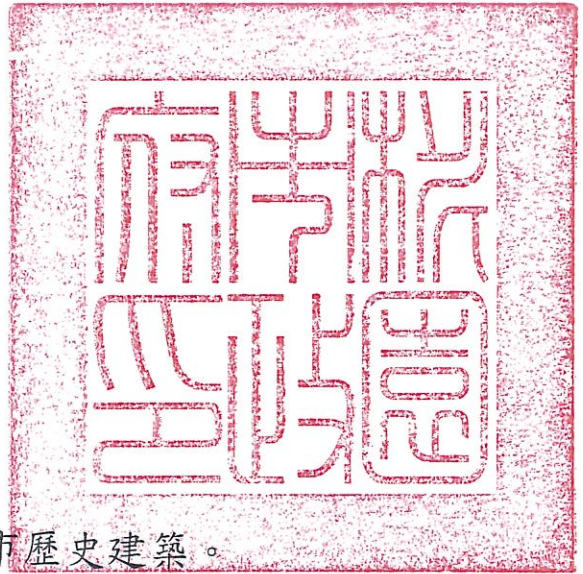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602780401號
附件：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八德敦德堂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- 二、桃園市106年度第4次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會會議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八德敦德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270號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地號及面積（詳如附件）：
 - (一)地號：八德區大庄段2833地號
 - (二)土地保存範圍及面積：八德區大庄段2833地號，如附圖所示橘色區域，約1791平方公尺
 - (三)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合院正身、左右護龍，約478平方公尺及前埕約182平方公尺
- 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(一)登錄理由：
 - 1、為八德詔安客家重要代表，見證八德地區邱姓拓墾發展之歷史。

2、正身及夥房保存完整，剪黏、屋脊、磚飾、木雕等具特色，見證當地民間傳統建築技藝。

3、1935年日治昭和時期建物，兼具客家傳統建築及日治時期構造材料之特色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規定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(桃園市政府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)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)提起訴願。相關表格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 法務局—訴願審議—表格下載」下載。

市長鄭文燦

歷史建築八德敦德堂

- 種類：宅第
- 保存範圍：如右圖
- 定著土地地號：
八德區大庄段2833地號(綠線範圍)。
- 建物座落建號：
八德區大庄段2522建號。
- 保存範圍及面積：
八德區大庄段2833地號(橘色區域)，如右圖所示，約1791平方公尺。
-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
1. 合院正身、左右護龍，約478平方公尺。
2. 前埕，約182平方公尺。

